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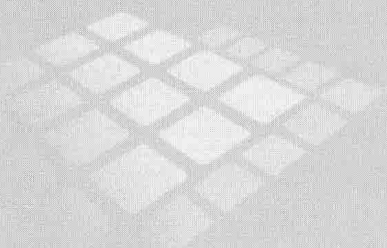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范畴 形成史及其当代意义

王 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范畴 形成史及其当代意义

王 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史及其当代意义 / 王静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203 - 0701 - 7

I. ①马… II. ①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学—研究
IV. ①A81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369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25
插 页 2
字 数 221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的意义	(1)
二 理论界的研究述评	(6)
三 本书的基本框架	(18)
四 本书的研究方法	(22)
 第一章 马克思社会形态范畴形成的历史条件	(25)
第一节 社会形态范畴形成的思想来源	(26)
一 法国启蒙学派的社会历史观	(26)
二 空想社会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30)
三 法国复辟时代历史学家的社会历史观	(34)
四 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社会历史观	(36)
五 德国古典哲学的社会历史观	(40)
第二节 社会形态范畴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	(46)
一 工业革命与生产力基础作用的凸显	(47)
二 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彻底分离与社会结构的明朗	(50)
三 社会基本矛盾的凸显揭示了社会形态发展与更替的 必然性	(52)
 第二章 马克思对社会形态范畴的初步探索	(55)
第一节 “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社会形态范畴探索的起点	(55)
一 “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难题的初步解决	(56)

2 马克思的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史及其当代意义

- 二 关于社会结构的新认识 (59)
- 三 关于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新划分 (63)
- 第二节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开辟了社会形态范畴形成的路径 (65)
 - 一 “异化劳动—私有财产”:社会形态范畴形成的
重要环节 (65)
 - 二 “物质生产”:社会形态范畴形成的钥匙 (71)

第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形态范畴的初步形成 (76)

- 第一节 社会形态范畴轮廓的基本形成 (76)
 - 一 科学的实践范畴:解开社会结构及其发展的切入点 (76)
 - 二 社会形态范畴内涵的初步揭示 (80)
 - 三 社会形态范畴外延的初步探索 (85)
 - 四 社会形态范畴形成中的相关概念分析 (87)
- 第二节 社会形态范畴的进一步明确 (91)
 - 一 “生产关系”范畴的准确表述 (92)
 - 二 社会形态是一个有机整体 (95)
 - 三 “社会”“社会形式”与“社会形态” (97)
- 第三节 《共产党宣言》中社会形态范畴的运用和发展 (99)
 - 一 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本质及其演变 (99)
 - 二 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特征分析 (102)
- 第四节 “社会形态”范畴的明确提出及其意义 (105)
 - 一 “社会形态”的明确提出 (105)
 - 二 社会形态范畴明确提出的意义 (107)

第四章 社会形态范畴在《资本论》中的运用与深化 (113)

- 第一节 对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深刻剖析 (113)
 - 一 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骨骼”与“血肉” (114)
 - 二 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本质规律和历史趋势 (117)
- 第二节 社会形态范畴研究的深化 (120)
 - 一 社会形态表现形式的多角度探索 (120)
 - 二 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135)

第五章 马克思晚年对社会形态范畴的补充与深化	(140)
第一节 《哥达纲领批判》对社会形态范畴的深化	(141)
一 社会形态演进是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	(141)
二 对共产主义社会形态本质特征的科学预测	(143)
第二节 史前社会与东方社会的研究及其对社会形态 范畴的丰富	(146)
一 史前社会的研究与社会形态范畴的拓展	(146)
二 东方社会的研究对社会形态范畴内容的丰富	(151)
第六章 恩格斯在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发展中的地位与贡献	(161)
第一节 恩格斯在社会形态范畴形成中的贡献	(163)
一 恩格斯早期对社会形态范畴的探索及其对马克思的 影响	(164)
二 社会形态范畴:马克思与恩格斯合作的结晶	(170)
第二节 恩格斯晚年对社会形态范畴的丰富和发展	(173)
一 《反杜林论》对社会形态范畴的理论贡献	(175)
二 古代社会和东方社会的科学分析对社会形态范畴的 发展	(178)
三 社会形态内在结构的进一步揭示	(182)
四 社会形态演进动力的深化	(185)
结语 完整准确理解社会形态范畴及其意义	(188)
参考文献	(193)
后记	(204)

绪 论

一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的意义

“社会形态”不是一个新话题，从其诞生以来，各家起而论之，观点甚繁。但是否意味着这不是一个可以继续深入探讨的研究方向呢？或者说这是一个难以有突破的领域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理论研究无止境，这是任何怀有真诚态度的研究者们应有的共识。社会主义作为 20 世纪以来人类面对的最大实践课题，必然要求理论上的持续回应。因此，社会形态理论作为研究的焦点，研究范围早已超出了哲学范围，涵盖了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诸多领域，研究内容涉及社会形态的概念、划分标准、发展规律、演进历程、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命运探讨以及社会形态与人的发展关系等诸多方面，观点纷呈，成果丰硕，争论不休。其中攻击者有之，辩护者不少，修正者亦不能缺位。不管持何种态度，都无外乎对实践发展的一种回应。这些回应既是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同时也是理论研究的生长点。所以，整合已有的社会形态理论研究成果，发现研究的薄弱环节是理论发展与创新的迫切需要。于是，“社会形态”这一方向走入了选题的视野，但将“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史”作为最终的选题却是基于以下因素：

第一，社会形态范畴的研究是社会形态理论发展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学科的重要研究方向，但理论界在这一块的研究却较为薄弱。

范畴作为人类认识世界的思想结晶，是人的思维对事物的普遍本质的抽象反映。对于范畴的本质与重要意义，列宁曾有过一段十分精辟的论述：“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

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梯级,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梯级,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范畴作为人类认识自然现象之网上的“纽结”,它是我们认识客体的中介,支撑着我们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与处理方式,能够将客观世界及其在我们大脑中的反映统一联系起来,并使之成为一个整体。人们对外部世界的把握是一个不断上升的过程,而范畴则是这种认识发展的各个小阶段。理论的进步可以说就是表现为范畴的不断发展与丰富。从某种意义上讲,范畴形成史就是思想变迁发展史,研究范畴的进化史就是理论的发展史。这就如同马克思通过研究物质生产的演进史可以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一样,研究范畴的历程亦可以勾勒出人类思想发展的历史进程。因此,研究范畴对于任何理论研究来讲都具有基础意义。可很多时候,我们在研究中并不区分范畴和理论,实际上这二者虽紧密相连,但亦存在区别:范畴是点,理论是网。范畴直指理论中最本质的、最核心的规定,是理论一般性的抽象,以点的形式存在着,而理论既包括一般性原理也包括具体结论,它是对社会生活现象的某个方面的整体反映,以网的形式存在着。理论之网是由范畴编织起来的,范畴是认识理论的支点。没有范畴的基本规定,理论就失去了普遍性的本质规定。从思想的理解来看,深入研究范畴是任何理论研究与发展的基础,而强调在历史的流变中按照范畴的内在结构揭示思想整体的范畴史研究则是基础中的基础。

范畴具有历史性,范畴史的研究有助于推进思想史的研究。现实生活是范畴产生的基础和源泉。范畴不能脱离现实,其内涵、意义与结构都是在历史中生成的,是特定时代的产物。理解范畴的本质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就是研究范畴史。虽然范畴是对现实的抽象提炼,但范畴的提炼体现为一个过程,特别是由于时代的原因和具体语境的变化,范畴呈现出着眼点上的多侧面与多角度。只有将范畴还原到历史的进程和人类的实践中,其丰富、具体的本质才能体现出来。如果将范畴与其产生的历史生活隔绝开,仅视之为形式逻辑推演的工具,那不仅不能借之勾勒人类认识的思想进程,而且还使范畴沦为了谬说和诡辩的手段。这一特性决定了开展范畴的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8页。

历史研究是我们深入理解范畴内涵与意义的必然途径，同时这也是深化思想史研究的要求。诚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从逻辑的一般概念和范畴的发展和运用的观点出发的思想史——这才是需要的东西！”^① 所以，从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学科来看，马克思主义范畴史的研究是这一学科的重要研究方向。

范畴史有大范畴史，也有小范畴史。大范畴史涉及整个人类认识长河中范畴的相继更替、演变，而小范畴史则集中考察某个范畴的形成发展过程。本书属于后者，只考察“社会形态”这一范畴的形成、发展和深化过程。但就目前学术研究情况来看，社会形态范畴史的研究并未引起学术界应有的重视。近年来学术界结合文本与实践在社会形态内部结构、演进规律与图式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尤其是晚年马克思热潮的兴起，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演进规律得到了进一步阐释，可从这林立繁多的著述中，发现关于社会形态理论的既成态研究颇多，而对社会形态的发生学考察却较少，对范畴史的探讨更是薄弱。“社会形态”作为马克思研究和把握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范畴，涵盖了社会结构、社会发展动力、发展道路、发展图景以及发展规律等问题，可以说是历史唯物主义最重要的范畴之一，支撑着马克思对社会结构和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理应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基础性课题，可我们却往往奉行范畴上的拿来主义，忽视了对作为理论探讨前提的范畴的研究。范畴不是一蹴而就的，其历史性的规定要求对范畴的形成发展史进行考察。为此，短板需要加长，这既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题中之义，同时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应有的理论视野。不过，范畴史的研究离不开理论史。虽然社会形态理论的全面阐述不是本书的主要任务，但由于范畴来自理论的浓缩，是理论在形成发展过程中不断进行抽象提炼的结果，因而，要揭示范畴的内涵必然要放在理论的整体框架中。离开了理论的范畴是没有内容的抽象符号。

第二，由于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表述特点和时空境遇转换的关系，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在实践发展中经历了浮浮沉沉，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分歧与质疑最多的部分之一，而社会形态理论的相关争议几乎都源自于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页。

对社会形态范畴理解的不同或是偏差。因此,展开社会形态范畴史的研究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基础性课题,而且能够为应对质疑、解决争议提供一把钥匙。

“社会形态”是马克思主义的独有概念,可由于马克思没有专门对“社会形态”进行界定,其论述主要散见于不同著作中,且在不同的著作中视角与认识发展都存在一定的不同,导致“社会形态”成了争议最多的范畴之一。理论界在“社会形态”及其相关的一系列范畴,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经济社会形态”“社会经济形态”“亚细亚生产方式”等问题的理解上莫衷一是,而这些范畴都是我们把握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范畴。范畴不确定的直接后果就是基本理论问题认识上的分歧。基于对范畴的不同理解,理论界在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发展道路、发展前途等问题上分歧甚大,如社会形态理论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如何看待不同划分维度之间的关系,社会形态更替是否遵循同一的模式,五形态是否有足够的文本根据与实践依据。为了辩证认识,“回到马克思”成为坚持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种路向。虽然“马克思曾经说”这样回到文本的做法确实打开了研究的新天地,许多研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由于部分论者的解读带着实用主义的目光任意剪裁文本,用现在注解过去、用自我注解马克思、用单个文本注解整个思想、用现象代替本质,这不仅违背了回到文本的初衷,相反还进一步制造了“社会形态”范畴内涵理解上的混乱。如社会形态范畴遭受的机械决定论、唯意志论的攻击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由于脱离了文本的具体语境而衍生的问题。此外,马克思逝世后,各国的学者基于不同立场都对社会形态理论进行了重新理解。总的来看,这些理解都存在着一股理论冲动,即割裂社会形态范畴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否定社会形态范畴的科学意义。“经济决定论”“单线演进论”的攻击,结构主义的重释、分析主义的辩护、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的否定、普世性宗教与历史终结论的诘难、后现代主义的解构等,各种质疑与争端更迭不断。这些质疑背后虽然有意识形态的纠缠,但最根本的仍在于社会形态理论的发展不能满足实践的要求。要发展社会形态理论就必须对这些分析与质疑予以回应。可社会形态理论的发展既不是离开当代语境的纯粹理论推演,也不是割裂马克思主义思想发展史的当代建构,而是首先要求回到历史的进程中弄清“社会形态”这

一范畴诞生与发展的逻辑进程与历史脉络，这比原理式的概括更具有意义，更有助于深化社会形态理论。因而，无论是文本解读的分歧带来的争议，还是理论与实践之间的矛盾带来的责难，要解决它们，务必要重视“社会形态”范畴的研究。考察范畴形成的过程恰恰有助于理解范畴的基本内涵，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本质。为此，研究需要返回马克思主义的文本中，返回马克思恩格斯思想发展的脉络中，返回范畴形成的历史进程中，通过加强范畴史的研究分清哪些是社会形态范畴的本质规定，哪些是社会形态范畴的特殊规定，从而为坚持社会形态理论、发展马克思主义提供基础。

第三，社会形态范畴的研究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实践，加强社会形态范畴史的研究有助于开辟一条理论为实践服务的路径。

社会主义运动到今天，其总体事业进入了一个相对低谷的发展时期，各种关于社会主义的悲观论调直接影响着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判断与信心。西方研究者将 20 世纪社会主义的失败归结为马克思对历史的错判，试图通过否定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研究来否定马克思主义，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回应这些质疑与非难，我们必须有彻底的理论，而社会形态理论的彻底是建立在社会形态范畴的科学研究之上的。因此，社会形态范畴不仅是理解唯物史观的核心范畴，而且厘清这一范畴的本真内涵对于我们认清现实，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列宁曾指出，研究问题的科学方法是要弄清事物的起源、现状以及未来趋势。我国社会主义从哪儿来，现在在历史发展中处于哪个位置，将来要朝哪儿去，都离不开社会形态理论的指导。如何理解现实的社会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中的位置，这是我们现阶段必须深入思考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学界对此争论颇多。传统观点上的“五形态”理论是否适用我国？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是对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的论证，还是否定？到底“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这一命题是否成立？这一系列事关我国发展阶段、发展道路、发展前途问题的探索与回答，都有赖于对“社会形态”范畴的科学认识。这就要求学术研究必须重视范畴史的探讨、丰富与发展。

第四，加强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史的研究有助于深化对马克思主义本质

的理解。

范畴形成史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时还有助于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范畴的形成、确立与发展不仅凝结着认识的飞跃,而且一些范畴还标志着思维方式和方法论的革新。社会形态范畴的形成与发展不仅反映出历史唯物主义的孕育成熟过程,而且还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在认识人类历史上所实现的思维方式的革命;社会形态范畴的形成不仅是诸多理论综合提升的结果,同时也是马克思与恩格斯在与形形色色的非科学观点斗争中逐渐树立的。厘清马克思与恩格斯如何在批驳这些错误观点中形成的对社会结构和历史发展阶段的认识,对我们今天认识马克思主义真正内涵、批驳各种歪曲是十分重要的。因此,社会形态范畴史的考察仿佛就是一面历史的镜子,可以为今天理解社会形态的基本问题奠定坚实的基础并指明正确的方向。

至此,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史研究所具有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也就不言而喻了。加强社会形态范畴史的研究不仅是必要的,甚至可以说是十分迫切的任务。

二 理论界的研究述评

如前所讲,“社会形态”诞生以来,争论从未停止。就焦点而言,集矢于社会形态的基本内涵、演进道路、发展阶段等方面,但归根到底可以归结为如何处理这一范畴的内涵与外延及其与实践的关系。下面我们梳理了一下国内外理论界近些年来在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史研究、社会形态范畴的内涵及其与实践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及涉及的问题。

(一) 关于社会形态范畴形成进程的研究

目前关于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发展历史进程的研究总的来讲较为薄弱。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大多数研究都只是集中于社会形态理论横向的或是纵向某个阶段的系统阐述。不过,还是有一些论文和专著对这一问题展开

了探讨,研究了社会形态范畴的形成及发展逻辑^①。除此之外,部分讨论社会形态的学术专著涉及了这一理论形成发展历史进程的划分,如许俊达等人所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态论》、黄斌的《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与中国道路》。这些关于社会形态理论历史进程的考察都将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形成过程划分为三个或四个阶段。三阶段论认为马克思的社会形态理论经历了酝酿和形成、充实深化、完善丰富等阶段,四阶段论则将酝酿和形成这一阶段一拆为二,因此,三分法和四分法没有实质上的区别。这种划分基本上厘清了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形成发展阶段与进程,为社会形态范畴史的深入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价值。但正如这些论文题目所示的那样,他们讨论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分析“社会形态”这一范畴的形成与发展,而侧重于理论,因此,面较散,勾勒的线条较粗,对范畴内涵的逐渐丰富和多侧面展开的过程没有深入系统的说明。此外,大多著述只涉及马克思的论述,而缺乏对恩格斯作为独立思想家的研究,更遑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一问题上的思想关系说明。从范畴史的角度来看,研究社会形态范畴形成史,一方面要对范畴形成发展的历史条件和逻辑进程进行仔细考察,另一方面要对范畴与范畴之间的转化发展的必然性及内在联系机制展开深入分析,以呈现范畴的动态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这有利于构建概念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完整的社会形态理论,加深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

(二) 关于社会形态范畴基本内涵的研究

在马克思的文本中,“社会形态”在多个层面的意义上被使用过,因此对社会形态范畴内涵的理解上,研究者大多各取所需,按照自身的意图从不同的文本找到支撑自己结论的论据。这种做法表面上看似十分客观严肃,但所带来的必然后果就是内涵界定多样化,然后在此基础上互相

^① 具体研究成果参见:张奎良《马克思的社会形态学说的形成》(《求是学刊》1984年第6期)、柴艳萍《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的形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董晓蕾《试析马克思社会形态范畴形成的历史进程》(《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洪光东《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形成的历史与逻辑考察》(《哲学研究》2010年第10期)、杨木《“读懂”马克思——马克思“社会形态”术语和范畴的提出及其逻辑范畴的形成》(《西部法学评论》2012年第3期)。

指摘。

目前,国内理论界在解读社会形态范畴的基本内涵时,主要有两种模式,四种理解。第一种模式主要从社会形态所包含的要素出发去界定社会形态;第二种则是区分了社会形态范畴的内在不同层次,要求从第二层次的结构要素上升到社会的一般规定性层面去界定社会形态^①。由于后者对社会形态的理解仍然需要通过解剖社会结构的要素才能进一步深化社会形态范畴,所以,我们这里主要列举从社会结构的要素出发所理解的社会形态内涵。

理解一:“生产力排除说”。按照苏联《简明哲学辞典》的解释,将“社会形态”定义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不包括生产力。这直接影响了我国学术界对社会形态范畴的理解。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基本上都是持这种观点。

理解二:“完整要素说”。基于对社会结构的完整理解,以及为了更好地回应西方技术决定论,并改变曾经实践中出现的忽视生产力的做法,学者们提出了“完整要素说”,主张将“社会形态”界定为一个整体概念,认为社会形态是指由一定水平的生产力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的总和)和上层建筑等全部社会要素有机结合的统一体。^②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此种包含所有要素的理解模式,有学者特别强调社会形态内含的不同层次的要素不能混淆——“构成社会整体两大要素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分别由若干要素构成,前者由生产方式和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构成,后者由政治法律制度和各种意识形态构成。但由此我们不能得出社会整体是由这些因素构成的结论,因为它们只是构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要素,而不是构成整体的要素。只有由它们构成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才是构成社会整体的要素。”^③

① 参见贾高建《当代社会形态问题导论》,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在书中,贾高建指出,根据“属+种差”的原则,社会形态应定义为“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或一定类型的社会”,如果要将“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等要素纳入其中而体现定义的深刻性,那么这背离了逻辑性,逻辑性是深刻性的前提,因而是不足取的。但由于社会形态概念的重要性,可以单独讨论其内在结构和不同侧面。

② 代表性观点可参见赵家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简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梁树发《全球化:世界社会形态的形成与发展》,《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等。

③ 段忠桥:《重释历史唯物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2页。

理解三：“生产关系总和说”。该观点指出经济是马克思观察社会的根本视角，只有从社会关系出发才能将不同的社会形态区分开来，因此，“社会形态”既不应包括社会的政治结构、法律制度、精神结构，同时也不能将“生产力”这一要素纳入，只能是“生产关系的总和”。^①

理解四：“生产方式说”。该观点认为社会形态就是整个社会生产关系，当然包括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但不包括上层建筑，特别是不包括意识形态。^②

事实上，以上各种对不同要素的强调和理解都可以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相关文本中找到依据，且不论这些解读哪种更符合马克思的本意或是更能够完善马克思的理论，我们首先要思考的是对于“社会形态”这样一个范畴我们是否应仅仅停留于从要素出发的定义。范畴是抽象的结果，它的形成虽然有助于我们把握对象的普遍本质，但这对于现实的研究来说只是手段，还不是终点。历史是不断发展变化的，要素之间也是互相联系的，静态的抽象化定义难以反映这种变化和要素之间的复杂关系，所以，抽象本身是具有局限性的。这就要求我们不能止步于这个抽象，而是要深入到历史的过程中去说明这些要素的特质与有机联系，唯有如此，社会形态范畴的科学内涵才能揭示出来。

由于社会形态范畴是对社会结构和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所以讨论这一范畴的学科不仅涉及哲学、历史学，还有社会学、政治学等多学科。就整体而言，国外学者基于新时代条件下对庸俗的经济决定论的批判而对马克思的社会形态范畴发起挑战，其中有质疑，有重释，亦有辩护。

在对马克思的社会形态范畴所做的种种重释和辩护中，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尝试尤为值得关注。西方马克思主义为反对斯大林法典化式的僵化的经济决定论，在重释社会形态范畴的内涵时，所采取的路径大致沿着两个方向前进：一个是人本主义倾向，突出人的实践活动和社会文化等因素，取消源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经济优先性；另一个是科学主义倾向，即阿尔都塞式的结构主义解读法，在坚持经济归根到底决定作用的基础上强调

① 参见林剑《关于社会形态的划分的再思考》，《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6期。

② 参见徐飞《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吗？》，《国内哲学动态》1980年第3期。

社会形态内部的多元决定。

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卢卡奇就提出以“总体论”取代“经济解释”的首要地位^①，将马克思关于社会是建立在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各种社会因素相互制约、相互联系形成的有机整体的观点变为社会是主体和客体相统一的整体。这样理解社会形态虽然反对了第二国际机械的经济决定论，但也走向了意识决定论。

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认为，“分期的原则以及社会结构中不同实践的联系的原则”是历史称为科学的两个原则，“社会形态表现为有不同平面（还可以称为层次、实践）所构成的整体……我们可以归纳出一切社会结构共有的、绝对不变的要素（经济基础、法的和政治的形态、意识形态）；其次是时期的分割，以非连续性即暂时不变的各种结构状态来取代历史的连续性”，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生产方式，“这些结构状态就是各种生产方式，社会的历史可以归结为生产方式的非连续性的更替”^②。可见，在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那里突出强调了生产方式^③对于社会形态的决定作用，并且进一步指出生产方式的结构决定了历史的结果，这种结果既不是渐进的变异运动，也不是具有命定逻辑的发展线索，从而为历史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争取空间。

扛起“重建”大旗的哈贝马斯就明确表示“我不能把历史唯物主义看作启迪学，而看作理论，即看作一种社会进化论”^④。基于此，哈贝马斯并不同意马克思的社会形态范畴以生产方式为钥匙去打开人类社会进化的路线图（五种或六种生产方式），他认为“这种学说确认了宏观主体的单线的、必然的、连续的和上升的发展”^⑤。为此，哈贝马斯以“劳动”

① 参见〔匈牙利〕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76页。

② 〔法〕路易·阿尔都塞、艾蒂安·巴里巴尔：《读〈资本论〉》，李其庆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7页。

③ 在阿尔都塞和巴里巴尔那里，生产方式包含劳动者、生产资料（劳动对象、劳动资料）、非劳动者（所有权关系、现实的或物质的占有关系）等不变的因素，这些因素的结合不是简单的相加关系，而是这两种关系及它们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参见〔法〕路易·阿尔都塞、艾蒂安·巴里巴尔《读〈资本论〉》，李其庆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版，第261页。

④ 〔德〕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04页。

⑤ 同上书，第112页。

和“交往”取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交往行为”替代生产方式，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融入“系统”和“生活世界”，提出以“社会组织原则”（即某个社会的学习机制，包括这个社会的学习能力和发展水平）为分析单位考察社会历史发展，认为“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是由基本的组织原则所决定的，而这种组织原则为社会状况的改变提供了抽象的可能性。……这种组织原则首先确定的是生产力的提高所依赖的学习机制。其次，它们决定着保障认同的解释系统的活动范围；最后，它们还设定了控制能力扩张的制度界限”^①。这样，哈贝马斯运用社会科学的进化论和结构主义的观点对社会形态进行了重新解释。

针对“重释”热潮，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科恩在“社会形态”范畴的辩护上有着出色的表现。通过区分社会形态的内容和形式的方法，科恩“赞同将社会形态与经济结构的类型联系起来回答”，“一个社会的经济结构是在其中流行的全部生产关系”，强调社会形态的区分“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来具体区分的”。^② 所以，生产关系是社会形态范畴内涵解读的核心内容。据此出发，社会主义革命就是克服资本主义形式掩盖内容的弊端，让生产关系的形式重新服膺于内容。这就实现了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辩护。

除此之外，翁贝托·梅洛蒂、萨米尔·阿明、艾伦·梅克森斯·伍德、吉登斯等学者也从不同角度对社会形态范畴内涵做出了不同的解释，以避免庸俗的经济决定论和单线论。意大利学者翁贝托·梅洛蒂认为，“生产关系形成了社会的结构，这是真正的基础，上面建立起法律、政治、宗教、哲学、艺术等等的上层建筑，以及社会意识的具体形式。结构和上层建筑一起组成社会—经济形态，这是一种有历史界限的结构”^③，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是剖析社会形态的根本标准。基于对“历史界限”的强调，梅洛蒂以人类生产方式为主轴提出了历史发展图景的多线论。加拿大马克思主义学者艾伦·梅克森斯·伍德在分析汤普森、阿尔都塞、普

① [德] 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9—10页。

② 参见[英] G. A. 科恩《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种辩护》，段忠桥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96—98页。

③ [意] 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高钰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2页。